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的苏州市恒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吴淞江科技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EPC造价控制跟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市恒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吴淞江科技城工业邻里中心项目EPC造价控制跟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4355.80万元，资产总额为339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7日